

# 山西能源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 工作简报

(第 18 期)

山西能源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12 日

---

### 山西能源学院制定《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开学工作预案》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今春开学前后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山西省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导则》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需要，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学院制定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学工作预案》(简称《开学工作预案》)。

《开学工作预案》包括学院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开学前准备措施、开学后防控措施、师生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四部分内容，对学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开学各项工作作出了周密部署。《开学工作预案》详细内容如下：

## **山西能源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学工作预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和最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根据《山西省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导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开学工作预案。

### **一、学院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1. 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督办。

2. 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由董峰书记、常建忠院长任组长，为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张春有、马光生、杜锋、李宏达、李桂平、孙光辉、孟文俊任副组长，为防控工作直接责任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系部书记主任为小组成员，本部门防控工作的责任人。

3. 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协调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工作领导小组下属各机构的工作，依照责任分工，督办督查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4. 严格执行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制度，包括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生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休复课证明制度，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环境卫生通风、消毒制度等。

5. 依照学院目前的防控工作联系网络，严格遵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由学院院长办公室指定专人，及时向学院和有关单位报送信息。与晋中市榆次区卫健体局、榆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加强沟通，取得专业技术支持，开展联防联控。

## **二、开学前准备措施**

6. 各职能部门、各系部通过网络、电话等形式，给所有师生员工建立健康卡，全面掌握所有师生员工返校前 14 天的身体健康状况、接触经历和旅行经历，并每天向疫情防控办公室汇报。健康卡要包括以下内容：个人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坚决杜绝师生带病返校。

7. 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分别单独建立有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档案及监测机制，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师生员工在校内各部门、各系部、各年级、各班级分布情况，以及返校前 14 天的健康状

况。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并严格执行向学院疫情防控办公室“日报告，零报告”。

8. 继续扩大、增设学院“医学观察室”建设工作，根据学院实际，配备好疫情防控必需的体温计、消毒液、应急药品、器械、各类防护用品等物资，做足、做好疫情防控应对准备。及时将物资储备情况向省教育厅报告。

9. 接到上级部门允许开学通知后，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开学时间，并安排学生分三批有序返校。集中上课相对较少的本科毕业班学生，第一批返校；两周后，三年级学生返校；三周后，一、二年级学生分两天第三批返校，二年级学生第一天返校，一年级学生第二天返校。目前仍在湖北及重点疫情地区的师生员工，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有关时间安排和要求返校；有过重点疫情地区旅游史，或有过与重点疫情地区高危人员接触史，自行隔离不满14天的师生员工，另行安排入学时间。

10. 开学前对校内环境进行全面整治，重点对教室、宿舍、食堂、垃圾站、图书馆、卫生间等公共场所，进行一次彻底清洁，消除卫生死角。重点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肥皂。

11.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因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高校教学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教办〔2020〕9号)要求，积极做好延迟开学期间高校教学和管理工作的要求。鼓励教师利用假期备课，积极开展教研科研工作。

12. 自2月17日起到正式返校复课前，要通过信息技术

手段，开展多种形式的网络教学，确保学生“停课不停学，离校不离教”。

13. 通过新媒体、多媒体、网络课程、慕课等形式，对师生进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知识宣传教育。开学前对校医院工作人员及卫生保健人员进行疫情防控专项培训。

### **三、开学后防控措施**

14. 开学时启动入校体温检测制度，严控进校人员管理。取消或延迟一切人员聚集活动，在学校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宿舍楼等人群密集场所设置体温检测区域，禁止带病入内。

15. 加强对疫情高发地区返家或湖北籍教职工、师生的政治关怀、工作关怀、学习关怀、情感关怀、人文关怀、心理健康关怀，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感受到学校对他们身心健康的关心关爱和保护。要妥善安排因疫情误课学生的教育教学活动。

16. 疫情未解除前，不得组织教师集体教研、培训活动，适当限制集体科研活动规模。有序调整实践教学活动安排，科学考虑毕业设计（论文）安排。

17. 疫情防控期间，适当调整教学方式，避免集中上大课，小班上课时师生要佩戴口罩。实验室和图书馆错峰开放，避免人员聚集。鼓励教职员和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证正常作息，增强体质。

18. 全面做好校园环境的清洁，保持干净、整洁的校园

环境。做好日常消毒，对物体表面和室内空气等定期按照《学校日常消毒技术指南》（晋疫情防控办发〔2020〕18号）进行消毒。每天做好各类教学和生活、工作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教室、实验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卫生间等公共场所每日均要开窗通风。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每日至少3次。

19. 疫情防控期间，食堂实行错峰就餐制度，避免人员聚集。食堂采购人员、送货人员和查验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要加强对配餐单位监控管理。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

#### **四、师生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

20. 持续深入开展疫情宣传和健康教育，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知识，促进教职员工和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21. 疫情防控期间，每日对全体教职员工及各类服务人员和学生进行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与报告、休复课证明查验等日常防控工作。不允许带病上学或上班。因病缺课（勤）人员要由校医根据医疗机构健康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学校医护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相关医疗垃圾进行有效消毒处理。

21.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易感人群，学院医疗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医学防控预案和工作流程。开展诊疗和健康监测时，医务人员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22. 如发现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和异常情况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应措施，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

23. 如师生出现明显症状送院治疗后，要及时在当地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居住环境进行终末消毒。按照要求向属地疾控机构、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24. 积极主动做好学校师生的心理危机干预和疫情应对的心理疏导。加强舆论导向，主动、及时、准确地发布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防控的信息，对学生和教职工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恐慌情绪。

25. 学院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报告、隔离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例瞒报、缓报、谎报的，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该预案为临时工作方案，将根据疫情发展态势随时进行调整。

